

菲律宾华侨归侨 爱国丹心录

龚陶怡 编

华文出版社

1-833.418.8

G53

菲律宾华侨归侨爱国丹心录

龚陶怡 编

华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菲律宾华侨归侨爱国丹心录/龚陶怡编. —北京: 华文出版社,
2002.12

ISBN 7-5075-1072-7

I. 菲... II. 龚... III. 华侨-生平事迹-菲律宾
IV. K833.418.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85808 号

华文出版社出版

(邮编 100800 北京西城区府右街 135 号)

网址: <http://www.hwcbs.com>

电子信箱: webmaster@hwcbs.com

电话: (010)83086663 (010)83086853

天津市蓟县宏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850 × 1168 32 开本 0.375 插页 14.25 印张 360 千字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

赠 阅



1949年9月27日，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上，菲律宾归侨黄薇代表国外华侨向毛泽东主席和朱德总司令献旗、献花，并向会议致贺词



1949年7月，黄薇（左四）陪同爱国侨领陈嘉庚（左五）和庄明理（左六）、王雨亭（左七）、张殊明（左三）等到东北参观。图为参观东北电影制片厂时合影



廖承志（左一）与侨界知名人士黄长水（左二）、王源兴（左三）、徐四民（右二）、黄复康（右一）在一起合影



第三次侨代会菲律宾归侨代表合影于京西宾馆大楼前（甲子之春）



2000 年 12 月底，李康希、吕水涯、李慈善夫妇到闽南各地参观。
12 月 30 日晚在厦门华侨大厦宴请各方面侨友



老朋友李连炮先生热情宴请莅菲律宾的施瑛、李彬、曾淑萍、廖无我，并与李康希、留廷北、吕水涯、曾锦泉等华支老战友们同席联欢



1984年10月底，以市长邹尔均为团长的厦门友好代表团前往菲律宾与宿务市签定厦门——宿务友好城市协议书。访菲期间，受到宿务市市长儒特体（前右一）及菲华各界人士的热烈欢迎



厦门菲律宾归侨联谊会与菲律宾华侨万水千山旅游团联欢



菲律宾捐建校舍最多的华商陈永栽（左三）为捐建校舍剪彩



1991年12月施文种（戴红花者）来京探望菲律宾老战友并设宴招待。施文种是菲律宾沦陷期间，被日军残杀的烈士施教据之子。图为施文种与部分老战友合影



2002年5月19日，部分海内外菲律宾侨友在马尼拉参加菲律宾华侨抗日游击支队建军60周年纪念大会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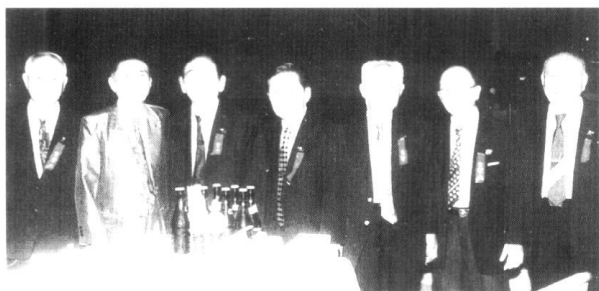
北京菲律宾归侨联谊会成立大会第一届部分理事合影（1991年1月11日）



参加庆祝北京菲律宾归侨联谊会成立五周年的部分名誉会长、顾问、理事、会员及光临大会的广州、泉州、厦门等地菲律宾归侨联谊会代表合影



参加庆祝北京菲律宾归侨联谊会成立五周年的部分顾问、常务理事、理事与海内外来宾合影（1996年6月23日）



菲律宾华侨抗日游击支队退伍军人总会与朝阳社特意联合组团赶来光临庆祝大会。图为该团部分贵宾。左一为施清波，左三起为曾锦泉、陈耀炳、李康希、曾谷峰、苏孙柴



特意组团赶来光临庆祝大会的部分朝阳社、菲中友好协会贵宾。右一、二为许龙墨夫妇，右三起为郑德水、柯清淡、颜影



特意从菲律宾赶来祝贺的部分华支贵宾。左二起为黄淑绵、李振民、王祖欣、吴伯谦、王珍勇



广州菲律宾归侨联谊会 1986 年 2 月 2 日举行春节会员联欢会。前排右起第五人为广东省侨联副主席何珠，他与归侨一道参加联欢活动



1996 年 11 月 2 日，广州菲律宾归侨联谊会会员联欢聚餐合影



福建（省直）菲律宾归侨联谊会于1999年春节合影

2000年国庆节期间，联谊会热烈欢迎菲律宾华支退伍军人总会和朝阳社访问团合影



联谊会成立后，首次迎接香港特别行政区和菲律宾归侨联谊会访问团时合影。照片上的《风雨同舟》锦旗系该团赠送



1989 年秋，
泉州市菲律宾
归侨联谊会成
立大会

泉州市菲律宾
归侨老同志王今
生等同海内外侨
胞合影留念



金泉麗級商場



泉州市菲律
宾归侨联谊会
成立八周年庆
祝联欢会合影



1998 年国庆期间，海内外部分菲律宾侨友在厦门举行联欢宴会



1999 年 10 月国庆期间，厦门菲律宾归侨联谊会宴请菲中友好协会、华支退伍军人总会回国致敬团长、副团长等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九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0年10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2000年10月31日

(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保护归侨、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归侨是指回国定居的华侨。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

侨眷是指华侨、归侨在国内的眷属。

本法所称侨眷包括:华侨、归侨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同华侨、归侨

有长期扶养关系的其他亲属。

第三条 归侨、侨眷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的权利,并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的义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歧视。

国家根据实际情况和归侨、侨眷的特点,给予适当照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

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保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的工作。

第五条 国家对回国定居的华侨给予安置。

第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归侨人数较多地区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归侨代表。

第七条 归侨、侨眷有权依法申请成立社会团体,进行适合归侨、侨眷需要的合法的社会活动。

归侨、侨眷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的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第八条 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和地方归国华侨联合会代表归侨、侨眷的利益,依法维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国家对安置归侨的农场、林场等企业给予扶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其合法使用的土地,不得侵犯其合法权益。

在安置归侨的农场、林场等企业所在的地方,可以根据需要合理设置学校和医疗保健机构,国家在人员、设备、经费等方面给予扶助。

第十条 国家依法维护归侨、侨眷职工的社会保障权益。用人单位及归侨、侨眷职工应当依法参加当地的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对丧失劳动能力又无经济来源或者生活确有困难的归侨、侨眷,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救济。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归侨、侨眷依法投资兴办企业,特别是兴办高新技术企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支持,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